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榮興及程先生。榮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程先生持有榮興100%權益。有關程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榮興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榮興及程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惟並無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經營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多間公司的權益，而該等公司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且與本集團業務不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所有該等業務將不會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此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的其他主要業務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象興集團	中國	中國廈門	閩海興工程及 眾鑫旺投資的 投資控股公司
閩海興工程	中國	中國廈門	閩海興投資的工程建 設及投資控股公司
眾鑫旺投資	中國	中國廈門	泗陽陽光及衡陽鑫星 河的投資控股公司
閩海興投資	中國	中國廈門	投資廈門海銀生物醫 藥產業創業投資基金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泗陽陽光	中國	中國江蘇省	房地產發展
衡陽鑫星河	中國	中國湖南省	房地產發展

除外業務

象興集團

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象興集團為有限責任公司。由於當時現行中國法律規定有限公司(除全資國有公司外)須有最少兩名股東，其後規定自然人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限制，經程先生與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權代持協議確認，據此，林先生同意不時代表程先生注資，並代表程先生持有象興集團之相關股權。儘管有明顯工商註冊記錄顯示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持有象興集團合共4%股權，惟程先生與林先生協定，程先生仍為上述股權的真正擁有人，而林先生則就上述股權按程先生的指示行事。象興集團現時的業務範疇包括作為閩海興工程及眾鑫旺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並無提供任何有關物流及集裝箱港口服務。程先生確認，象興集團並無計劃從事物流及營運集裝箱港口的業務範疇。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閩海興工程

閩海興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象興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閩海興工程51%及49%的股本，而其主要業務為工程建設並作為閩海興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已提交相關工商局的年報，閩海興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6,816,700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2,501,3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5,01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2,220,000元。根據閩海興工程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閩海興工程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886,928元，純利約為人民幣4,610,255元。

眾鑫旺投資

眾鑫旺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象興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眾鑫旺投資50%及50%的股本，而其主要業務為作為泗陽陽光及衡陽鑫星河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根據已提交相關工商局的年報，眾鑫旺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640,000元。根據眾鑫旺投資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眾鑫旺投資的投資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8,303,335元。

閩海興投資

閩海興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海興工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閩海興投資95%及5%的股本，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廈門海銀生物醫藥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根據已提交相關工商局的年報，閩海興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根據閩海興投資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閩海興投資的經營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5,857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泗陽陽光

泗陽陽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鑫旺投資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當中分別擁有40%及15%股本）分別擁有泗陽陽光45%及55%的股本，而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的房地產發展。根據已提交相關工商局的年報，泗陽陽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及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03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9,71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20,370,000元。根據泗陽陽光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泗陽陽光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179,285元。

衡陽鑫星河

衡陽鑫星河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鑫旺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衡陽鑫星河61%及39%的股本，而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南省的房地產發展。根據已提交相關工商局的年報，衡陽鑫星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5,197,78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30,869,6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45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5,890,000元。根據衡陽鑫星河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衡陽鑫星河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6,016,900元，純利約為人民幣21,739,398元。

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擁有的業務概無涉及上述業務範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該等其他公司有明確區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將與本集團業務於未來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程先生為榮興(由其全資擁有)的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程先生與任何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親屬關係。再者，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即一名其他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程先生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程先生或榮興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程先生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不競爭契據(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闡述)的條款後，董事信納程先生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其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的組織架構由多個職員分明的單獨部門組成。誠如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段所述，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會可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決策及經營其自身的業務。董事因此認為，就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授出任何未償還貸款，彼等亦無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或保證。本集團擁有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充裕資金。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且就財務角度而言，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運作。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支持。

經考慮本節所述事宜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不競爭承諾

程先生及榮興確認，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程先生及榮興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協定並承諾（其中包括），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直至程先生及榮興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當日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在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的持有人則除外。

程先生及榮興各自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倘程先生及榮興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與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業務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或相似的業務的任何商機，程先生及榮興須向本集團轉介該商機，及須（及須促使彼等的相關聯繫人）協助本集團按程先生及榮興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或本集團可接受的較有利條款獲取該商機。此外，倘本集團拒絕接受該要約，程先生及榮興不得獲取並須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獲取該商機。

程先生及榮興各自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協定並承諾，程先生及榮興將共同及個別，本集團因程先生及榮興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何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產生或就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有關違約反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上市委員會[編纂]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的相關情況)，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於各種情形下，均須於[編纂]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另當別論)，且達成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不競爭契據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a) 就程先生而言，(i)彼不再擔任董事；及(ii)彼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用於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臨界值))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榮興而言，其不再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用於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臨界值))或以上的權益；及
- (c) 就程先生及榮興而言，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按及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為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i) 本公司已委任王端秀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將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其他合規事項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於接獲有關法律、監管及其他合規事項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有關事項，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有關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一節；
- (iv)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最少審閱一次程先生及榮興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相關基準；
- (vi) 程先生及榮興已各自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vii) 程先生及榮興已各自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彼等各自並無違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
- (viii)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監督其內部監控措施；
- (ix)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及
- (x)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不接受控股股東所轉介予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機會的基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已終止與象興集團及閩海興工程的交易

程先生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程先生持有象興集團的96%股權，而程雪琼女士代表程先生持有餘下4%股權，故程先生為象興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因此，象興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編纂]後為程先生的聯繫人。同樣，由於象興集團持有閩海興工程51%股權，故閩海興工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編纂]後亦被視為程先生的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象興集團及閩海興工程訂立多項交易，然而，所有該等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並於[編纂]後不再繼續。上述交易的詳情載列於下文各段。

向象興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向象興集團作出數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象興集團乃由程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並維持其投資控股的業務性質。有關象興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象興集團的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5,718,000元，惟董事確認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向閩海興工程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向閩海興工程作出數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閩海興工程乃由象興集團擁有其51%股權，並為廈門閩海興投資的工程建設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閩海興工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應收閩海興工程的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7,200,000元，惟董事確認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董事發出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於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